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鄭發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iii) 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i) 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i) 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 /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ii) 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 (i) 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6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